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西南座7樓皇朝會皇朝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遠街一號「一號九龍」3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3
附錄一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最高行政人員」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股份認購權
「合資格承授人」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委聘之任何人士及／或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之任何人士。為免生疑，購股權持有人不會因(a)任何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批准之休假；或(b)本公司與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或各附屬公司之間職位調動，而終止為僱員
「購股權計劃」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採納購股權計劃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

執行董事：

楊 釗博士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董事長)
楊 勳先生(副董事長)
楊 浩先生
鮑仕基先生
許宗盛 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張慧儀女士
陳永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鍾瑞明博士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王敏剛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林家禮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遠街一號
「一號九龍」38樓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董事建議採納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董事相信，吸引及激勵高質素員工為本公司成功及增長之關鍵。

購股權計劃構成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之購股權計劃，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計劃須待其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採納，以及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股份(該等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後方可推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股份(該等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

董事局函件

本公司唯一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認為於一個時間內在營運中擁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最可取。誠如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第16段所訂明，建議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終止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時起生效。為方便股東，本公司已決定於其股東週年大會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採納購股權計劃，並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而並非隨後於九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項下並無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須達成之其他規定。於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後，將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其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繼續適用於未行使購股權。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及其後並無獲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維持有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予發行股數為43,937,000股。本公司現時無意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將繼續為合資格承授人提供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參與本公司發展之機會，從而吸引及保留對本公司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承授人。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承授人對本公司進一步作出貢獻。為確保達致上述目的，董事計劃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有關合資格承授人被本集團視作寶貴人材或按彼等之表現或釐定彼等之貢獻之其他相關因素（如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及／或工作經驗及／或於業內之知識等）已為本集團之增長及成功作出貢獻。

購股權計劃規則並無規定任何最低持有期及／或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的表現目標作為任何購股權之條件。規則規定於購股權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規定之規限下，董事局獲授權於各情況下基於董事局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有關因素釐定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有關條款可包括最低持有期及／或表現目標。董事局相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授予訂明任何最低持有期及／或表現目標作為所授出任何購股權之條件以及最低認購價規定之授權，連同按購股權計劃規則甄選適當合資格承授人之授權，將保障本公司價值及達致購股權計劃目的。

董事認為，按購股權計劃下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之假設而註明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並不恰當。董事相信，經考慮尚未釐定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屬重要之變數數目，任何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的陳述對股東而言將不具意義。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任何最低持有期、任何表現目標及其他有關變數。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作為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惟並不構成其全部條款。購股權計劃之全部條款可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遠街一號「一號九龍」38樓）及在股東特別大會可供查閱。

董事局函件

概無董事獲委任為購股權計劃之信託人或於購股權計劃之信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本公司股東須就有關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採納購股權計劃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局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採納購股權計劃及終止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西南座7樓皇朝會皇朝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閱讀通告並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遠街一號「一號九龍」3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致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各股東 台照

董事長
楊 釗 太平紳士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保留高質素員工發展本公司業務；為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提供額外獎勵；以及藉連繫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之利益，促進本公司長遠財務成功。

(b) 可參與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與上市規則規定及其規限下，董事局可全權決定酌情甄選任何合資格承授人，向彼等授出購股權。

(c) 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局管理。董事局管理權力包括有權酌情：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甄選可能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承授人；
- (ii) 在上市規則及法例之規定下，釐定何時可授出購股權；
- (iii) 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 (iv) 批准購股權協議之形式；
- (v)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之規限下，在各情況按董事局可能決定之因素釐定任何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
 - 行使價；
 -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之期間，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見下文(h)段）；
 - 最低期間（如有），購股權可歸屬前須持有之期間，而購股權本身並無指定任何最低持有期間；
 - 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至之表現目標（如有），而購股權計劃本身並無指定任何表現目標；及
 - 與達至營運或財務目標有關之條件、限制或限額，

惟董事局就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施加之任何該等限制不得較根據計劃及上市規則規定所施加之限制寬鬆；

- (vi) 解釋及詮釋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
- (vii) 在(v)段之規限下，訂明、修訂及刪除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條例，包括有關為符合根據外國法例之優先處理而設立之分計劃之規則及條例；及
- (viii) 修改任何購股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惟該修改不得與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不一致。

無損上述者之一般性及在(g)段之規限下，董事局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認購價於購股權期間內之若干期間可具有不同價格。

(d) 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及其規限下，董事局有權在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十年內，隨時全權酌情向甄選之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以董事局不時釐定之格式發出信函向合資格承授人作出，要求合資格承授人承諾按將獲授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所約束。要約僅可於營業日作出。

(e) 授出時間之限制

於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後，不可作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直至該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予以公佈。尤其是，購股權不得於以下期間授出：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內，或(倘更短)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起截至業績刊發日期止之期間；及
- (ii) 於緊接季度(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內，或(倘更短)自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截至業績刊發日期止之期間，

有關的限制截至公佈業績當日結束。

(f) 接納購股權提呈建議之付款

購股權之提呈由提呈日期(不包括提呈當日)起計二十八日期間可供合資格承授人接納。於接納購股權提呈時，購股權持有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倘有關付款並無於接納時作出，接納提呈將會構成由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於本公司要求時支付1.00港元。

(g) 認購價

任何個別購股權之認購價須為董事局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決定之價格，惟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i)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h) 購股權期間

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間，須由董事局在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

(i) 屬承授人個人之權利

購股權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而購股權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建立產權負擔於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如此行事。

(j) 所配發股份所附權利

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並與配發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及據此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於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k) 退休、身故或永久傷殘或精神不健全之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退休、身故或永久傷殘或精神不健全，購股權可於購股權協議指定之該期間行使，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購股權協議所列該購股權之條款屆滿之日。

倘購股權協議並無指定時間，購股權仍可於有關購股權持有人退休、身故或永久傷殘或精神不健全後十二(12)個月(或董事局決定之較長期間，惟不論如何，不得超過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內行使。購股權可由購股權持有人個人代表於該期間行使。

倘購股權並未於上述指定時間內行使，有關購股權將告失效。

(l) 因分拆上市或出售而終止

倘董事局認為購股權持有人因將其正在服務之本集團成員公司出售或分拆上市已不再為合資格承授人，或倘其正在服務之本集團成員公司被兼併、重組或綜合入其他實體（而(o)至(p)段並不適用），則董事局可全權酌情：

- (i) 安排收購、存續或新上市之公司以不少於公平等值之購股權或股份購買權予以替代；
- (ii) 提供相當於購股權公平價值之現金賠償；
- (iii) 豁免任何歸屬條件；或
- (iv) 根據其原來條款，准許購股權維持有效。

倘董事局並無作出上述(i)至(iv)項所訂明任何安排，則購股權將失效。

(m) 退休、身故及永久傷殘以外之終止情況

倘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承授人，不論購股權持有人之任期或服務合約是否屬合法或不合法終止，購股權在(n)段之規限下將即時失效。

(n) 退休、身故及永久傷殘以外之酌情終止情況

倘購股權持有人基於(k)或(l)段訂明者以外之原因終止為合資格承授人，董事局於終止生效前可（但不受限於）行使酌情權將有關購股權之期限延長最多三個月或董事局將釐定之其他期限，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購股權協議所述有關購股權條款屆滿之日。

(o) 收購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日期後一個月（或董事局決定之該等較長期間）內隨時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p) 妥協或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而提出妥協或安排（包括以協議安排方式提出收購建議），則本公司須於通知其股東或債權人召開會議以考慮該妥協或安排之同日，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據此，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該日期起至其後兩個曆月或法院批准上述妥協或安排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前，行使其任何購股權，惟行使前述購股權須待有關妥協或安排獲得法庭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可要求購股權持有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所獲發行之股份，致令購股權持有人之狀況與根據上述妥協或安排處理股份之情況盡量相同。

(q) 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發出上述通知予本公司各股東之同日或隨即通知所有購股權持有人（連同載有提及本(q)段有關之購股權條文之注意事項），而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個人代表有權在可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行使全部或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本公司其後須盡快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股份，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之日前之營業日。

(r) 購股權失效

在董事局酌情延長(c)、(k)、(m)及(v)段所述購股權期間之規限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以下最早者自動失效：

- 購股權期間屆滿；
- (k)直至(q)段所述任何購股權期間屆滿，或（視情況而定）購股權持有人根據(m)段不再為合資格承授人時；及
- 董事局證明出現違反(i)段事項之日。

(s) 註銷購股權

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經購股權持有人批准可由本公司註銷。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向同一名合資格承授人提呈發行新購股權，僅可根據當中尚有可用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按下文(t)段所載上限發行。

(t)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用之最高股數*(i) 凌駕性限制*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若會導致超逾上限，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ii) 授權上限

除上文(t)(i)分段所載上限者外及於下文(t)(iii)分段所述更新授權上限批准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授權上限」）。以於最後可行日期之1,046,006,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此將為104,600,600股（假設在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就計算10%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iii) 更新授權上限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上限。然而，根據已更新上限，因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更新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本公司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iv) 向指明合資格承授人授予購股權

特別指明之合資格承授人可獲授超出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本公司須首先於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該等購股權，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之通函。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局會議日期，將被當作批准上述授出之日期。

(v) 每名合資格承授人之最高權利

每名合資格承授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獲授之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而已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上限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而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其聯繫人士,倘購股權持有人為關連人士)(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之通函。就計算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局會議日期將被當作授出日期。

(u) 股本結構重組之影響

倘在任何已授出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時出現資本化發行、供股、股本分拆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將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股份數目;及/或
- 認購價,

而核數師向董事局以書面證明彼等認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之調整條款,並符合上市規則,惟毋須有關證明之資本化發行情況除外,惟:

- (i) 作出任何有關調整之基準為購股權持有人在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支付之總認購價將盡量維持至與未出現有關調整前者相同,惟不會高於有關金額;
- (ii) 該等調整不得使股份低於面值發行;及
- (iii) 有關調整不得使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根據彼持有之購股權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增加。

為免生疑,發行證券作為一項交易代價不得被視為作出任何有關調整之情況。

(v) 修訂計劃

董事局可通過決議案修訂購股權計劃任何內容,惟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前,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包括(d)、(e)、(g)、(h)、(i)、(j)、(r)、(s)、(t)、(u)、(v)及(x)段之條文)所述事宜之規定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持有人或潛在購股權持有人之修訂,惟有關修訂亦不得損害在作出修訂前任何已經或同意授出之購股權,惟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細則就更改股份所附權利而須取得大多數購股權持有人,猶如取得大多數股東之同意或批准除外。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

動生效之修訂外，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及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凡因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而使董事局之職權出現任何變動，必須獲得股東批准。

在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局可隨時全權酌情以寬仁或任何其他理由撤除、豁免或更改施加於購股權協議之條件、限制或限額。

附註：倘董事局酌情決定修訂有關購股權協議，有關權利必須按照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

(w)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局隨時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規定則繼續全面生效。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

(x)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提出要約

在上(t)(iv)及(t)(v)分段之規限(惟僅以上市規則規定為限)下，倘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提議任何購股權要約，該項要約須首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有關向本身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僱員(該名人士可為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以下附註。

附註：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特別批准，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向本身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任何僱員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該項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而向該名人士已經或將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經及將會發行之股份數目：

- (a) 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及
- (b) 按股份於該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該股東大會上，向本身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僱員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由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批准，而該等僱員、其聯繫人士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有關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第13.40條(有關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投票反對批准授出之決議案)、第13.41條(有關押後會議之投票規定)及第13.42條(有關適當投票程序)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有關向本身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僱員、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變動，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該僱員、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

茲通告旭日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西南座7樓皇朝會皇朝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於本通告發出日期同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所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文本已呈交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或合適之步驟以實施該項購股權計劃；及
- (b) 待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將自此決議案成為無條件之日期起終止。」

承董事局命
梅守強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灣宏遠街一號「一號九龍」38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股東登記冊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關閉,以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於同一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將採納相同日期以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為著如此行事,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4(4)條,股東於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5. 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可於本通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遠街一號「一號九龍」38樓)及在股東特別大會可供查閱。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釗博士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楊勳先生、楊浩先生、鮑仕基先生、許宗盛 銀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張慧儀女士及陳永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鍾瑞明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王敏剛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林家禮博士